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櫻花山莊社區管理委員會

代表人 邱雨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0弄0
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陳佳函律師為其特別代理人，及陳佳函律師承認其提起上訴之書狀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；於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，經取得能力之本人、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7條、第48條、第49條及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櫻花山莊社區管理委員會於本院應訴時，因其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，客觀上無人擔任主任委員，復無人願意擔任，事實上不能行使法定代理權。被上訴人即原告依法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裁定選任陳佳函律師為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。是上訴人對於本件判決不服而

01 提起上訴時，自須由特別代理人陳佳函律師代理為之，方為
02 適法，然本件上訴狀並未列載陳佳函律師為特別代理人，並
03 經陳佳函律師簽名或用印，其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，爰命上
04 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若逾
05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8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李孟珣